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业务办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梅市建函〔2020〕205号）等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业务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与分工

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受理所有特殊建设工程验收

业务,也可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梅市建函〔2020〕205号)附件《梅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受理与分工要求执行,分工表详见附表。

二、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情况,明确本地区的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应低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第九条规定中:“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为80%,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50%,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10%”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告。

原我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事项业务办理的通告》(梅市建函〔2019〕376号)第二条“备案事项的工程项目均按100%比例开展消防验收”不再执行。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



(联系人:吴怡凌,电话:2258280,邮箱:mzszak@163.com)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与分工表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范围（平方米）：

第十四条	特殊建设工程类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等；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未采用机械防排烟设计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除外）；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高速公路工程除外）；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新建、扩建、改建的加油站除外）；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十二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属于专家评审范围的建设工程；
十三	地下单体建筑。

除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均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